

高雄市東光國小 111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引導學生針對需完成的「辦桌任務」，擬訂菜單及採買計畫，協助學生發覺個體領導優勢，進而學習整合群體領導優勢，並能團隊合作與分工實行任務，培養其問題解決能力，最後完成辦桌活動。
- (二) 「東光總舖師－從廚師上菜培養領導才能」以辦桌活動進行領導才能訓練，培養學生建立溝通 (Communication)、協同學習 (Collaboration)、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創意 (Creativity)、複雜的問題解決問題理論與演練 (Complex Problem Solving) 等領導者的 5C 能力，協助領導才能優異學生認識自我，活用創造思考、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保持團隊的溝通互動與團結和諧，成為 5C 領導者。
- (三) 「東光總舖師－從廚師上菜培養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模擬真實情境，讓學生自然而然進入情境中，藉由團隊合作與互相競賽的方式，慢慢建立團隊之間良好的關係與默契，並透過分享、回饋與反思，關懷接納他人，能互相扶持，肯定與讚美隊友，以團隊發展為主要方向，共同努力解決問題達成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東光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3~6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東光國小輔導處(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206 號，07-3839350 分機 4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5 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2 吋相片）。
 2. 2 吋照片 1 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28 元回郵掛號信封 2 個（本校學生免繳）。
 4.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5.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測驗鑑定時間：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考場位於高雄市陽明國小(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二) 入場時間：8：50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三、報到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6月23日（星期四）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五、活動日期：111年7月4日（星期一）～7月8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gps.kh.edu.tw/index.php?WebID=284>)。

高雄市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111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建立自信與自我優勢分析，透過說故事，完整地將自己進行推銷；說話內容豐富、流利和闡釋詳盡，將人、事物和環境加以組織和找出相互之間的關係。
- (二) 桌遊團康活動，展現領導者風範；遇到衝突，策略地化解衝突，達成團隊目標。
- (三) 分組闖關遊戲，學生實務操作團隊合作，之後分享、回饋與反思，從遊戲中體悟領導的訣竅，並充分運用資訊作成決策，解決各種不同的問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立志中學高國中部 4F 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07-3922601 分機 26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5 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2 吋相片）。
 - 2. 2 吋照片 1 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 3. 28 元回郵掛號信封 2 個（本校學生免繳）。
 - 4.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 5.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測驗鑑定時間：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考場位於高雄市陽明國小（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 10 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6月23日(星期四) 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立志中學高國中部4F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

十五、活動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7 月 8 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 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 500 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www.lcvs.kh.edu.tw/)。

高雄市四維國小 111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規畫結合「科學、藝術、領導」跨領域的創造思考與科學實驗之課程。
- (二) 培養「具有科學素養、能應用藝術能力、並能規劃活動」的優秀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現就讀本市國小 3、4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四維國小五樓資優班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07-3348199 分機 476、47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5月5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28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4.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5.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6. 申請書面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後發還。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書面審查放榜：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11年6月12日（星期日），考場位於高雄市陽明國小(三民區義德路52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報到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6月23日(星期四)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五樓資優班教室。

十六、活動日期：111年7月18日(星期一)～7月22日(星期五)；前四天是全天，最後一天是半天。

十七、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如通過書面審查者，則退回鑑定費用)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包含4天午餐費)。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142>)

高雄市光榮國小111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

—「腦力激盪·超越顛峰高階橋藝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學習加深加廣的知識，進而培養學生判斷、推理、形成假設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互動，了解自我、學習溝通、表達與分享，促進人際關係。
- (三) 藉由邏輯分析、推理及獨立思考的過程突破學習的困境，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的學生，在橋藝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6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學務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07-5514549 轉12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5月5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 2. 申請人繳交申請表、照片1張(實貼於申請表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與優良事蹟有關，例如：橋藝比賽獎狀)，以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自行負責，如委員會發覺資料造假，有權取消及追回公告錄取之名額。
- 3.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證明文件資料等綜合研判。

九、錄取公告：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光榮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5月2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4:00至光榮國小學務處報到繳費。

十一、報到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學務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

十二、活動日期：111年7月4日(星期一)～7月9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十三、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500元。

十四、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jes.kh.edu.tw/>)

全程參加發給結業證書以茲鼓勵，若參加時數未達24小時者，則不發放證書；學習過程表現優異者，頒發精美獎品加以鼓勵。